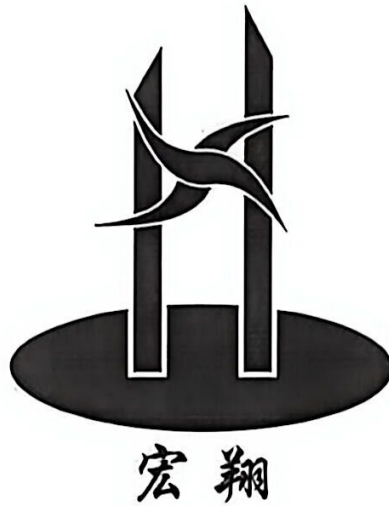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46



采购单位：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监督部门：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谈判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部分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YZCG-DLT2026046
- 2、项目名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ZCG-DLT2026046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	1480000.00	1480000.00	是	14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拟采购幼儿园玩教具一批。共划分一个标段。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74-8112523；

2. 项目编号以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采购编号：YZCG-DLT202604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111 号

联系人：杜主任

联系电话：0374-888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20层200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73373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73373571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同）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申请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申请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在“开标活动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

6.3 投标人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4 供应商应在评审期间保持响应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由于自身原因错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



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改善办园条件，丰富幼儿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美好期盼。

★二、项目需求及采购清单

（一）项目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处理问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幼儿实木床		规格型号：145x60x20（cm）材质：实木，工艺及配件： 1. 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2. 底脚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对地板起到保护作用。 3. 各个边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制作，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结构稳固，不易倾倒。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床铺检测报告：湿胀性：径向气干湿胀率$\leq 5.5\%$、弦向气干湿胀率$\leq 7.8\%$、径向饱水湿胀率$\leq 5.6\%$、弦向饱水湿胀率$\leq 7.9\%$；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防霉菌性能：宛氏拟青霉、马氏拟青霉防霉等级 0 级；抗弯强度$\geq 94\%$。	张	280



2	幼儿实木椅子		规格型号：30x30x55（cm）材质：实木，增加椅子舒适感，有效保护发育中的儿童脊柱，可叠放，工艺及配件：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检测报告：依据 GB/T23999-2009：甲醛含量未检出、VOC 含量未检出、耐干热性≤2 级、耐黄变性≤3 级； 依据 GB/T21866-2008：抗菌性能到达≥99.9%； 依据 GB/T1741-2020：耐霉等级不长霉 0 级。	张	560
3	幼儿实木桌子		规格型号：120x60x55（cm）材质：实木，工艺及配件：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幼儿桌检测报告：依据 GB/T 36022-2018 氨释放量(干燥器法)未检出；GB/T 43002-2023 结构要求：外角、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检测合格；GB/T 40971-2021 多环芳烃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合格；安全要求检测合格；GB/T 40908-2021 有机磷阻燃剂均未检出；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白乳胶检测报告：依据 HG/T2727-2010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游离甲醛≤1g/kg，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	张	115
4	幼儿毛巾架		尺寸：约 1100*400*900mm 材质：实木，板材表面光滑无毛刺，使用环保漆，无毒无害；无锐利边缘、尖端，棱角及边缘经倒圆或倒角处理，无危险突出，避免儿童磕碰伤害。	个	5

5	多功能实木衣帽书包柜		规格：长*宽*高：120cm*30cm*89.5cm 材质：实木，工艺与配件： 1、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2、柜体采用踢脚板设计，即增加了稳定性，又可以防止杂物进入柜底。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对地板起到保护作用。 3、各个边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制作，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结构稳固，不易倾倒	个	8
6	4 层玩具柜		规格：长*宽*高：120cm*30cm*80cm 材质：实木 工艺与配件：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个	68
7	橡木区角柜		规格：长*宽*高：100cm*30cm*80cm 材质：实木 工艺与配件 1. 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2. 柜体采用踢脚板设计，即增加了稳定性，又可以防止杂物进入柜底。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对地板起到保护作用。 3. 各个边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制作，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结构稳固，不易倾倒。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橡胶木检测报告：依据 GB/T4893.9-2013 抗冲击性不低于 3 级、GB/T1927.9-2021 抗弯强度合格、GB/T21866-2008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抗菌率达到 99.2%以上，GB/T1741-2020 抗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个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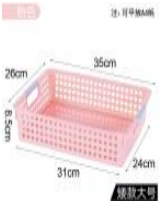
8	橡木图书柜		规格：长*宽*高：120cm*35cm*100cm 材质：实木； 工艺与配件：1、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2、柜体采用踢脚板设计，即增加了稳定性，又可以防止杂物进入柜底。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对地板起到保护作用。 3、各个边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制作，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结构稳固，不易倾倒。全面采用圆角设计。	个	10
9	鞋柜		规格：长*宽*高：120cm*30cm*60cm 材质：采用实木，环保材质，不易变形，稳固性好，切面光滑，坚固耐用，凳面软包工艺 工艺及配件：1、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2、各个边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工艺制作，对所有的外露面、外漏角进行弧状倒角设计，避免锐角的产生，最大程度的避免儿童磕碰伤害。结构稳固，不易倾倒。	个	8
10	斜坡书柜		规格：长*宽*高：90cm*30cm*80cm 材质：实木 工艺与配件：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个	46
11	画架		1. 规格：总高度$\geq 1450\text{mm}$，边框宽$\geq 40\text{mm}$，厚$\geq 20\text{mm}$ 2. 材质：优质实木 3. 特点：梯形、12 孔，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弯曲，接缝无开裂，整体无疤痕无弯曲。 4. 包含画板	个	15

12	吸磁软黑板		材质：边框：实木；黑板：30 丝镀锌板； 白板：铁皮。 产品尺寸： 长*宽*厚：80cm*30cm*1.5cm。	个	18
13	推拉式实木移动黑板		规格：长*宽：120cm*90cm，双面白板写字板支架式可移动升降翻转。	个	19
14	攀登架、体能训练平衡木		规格：16 件组合 采用优质木材质表面碳化结实耐用，所有边角倒圆处理、无毛刺，做工细致； 油漆工艺：使用优质环保聚酯油漆，透明底漆两遍，面漆三遍，表面光滑；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	个	3
15	跷跷板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 2. 主要支撑横梁（中）不小于 $89 \times 3\text{mm}$ 。 3.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任何方向上尺寸大于等于 16 且小于等于 45mm。 4.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大于 230mm。 5.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6. 器材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小于 65dB(A)。 7. 锻炼功能：锻炼下肢协调性，增强人体平衡能力。	个	8
16	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 2. 主要承载横梁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或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3. 按摩轮采用工程塑料加工形成，本材料经过高温注塑形成，耐高温、防日晒、防雨淋等特点，适宜北方的寒冷和南方的潮湿环境。 4. 器材的自由空间和跌落空间不存在钩挂缠绕，各支撑人体的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 3mm。 5. 锻炼功能：增强腰部、背部、手臂肌群力。 ★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	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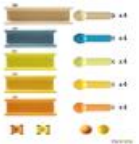
			供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确认函及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认证证书应网上可查询（需提供网页截图及网址）。		
17	蹦蹦床		面积:10 平方米。 钢材蹦蹦床脚管子参数:Φ50mm*厚 1.5MM。 围栏管子参数:Φ32*厚 1.2MM 。 栏杆绳材质:6 个大锦纶变色绳。	套	1
18	秋千		规格:长*宽*高:3.8m*2.2m*2m, 主管为 60mm, 辅助件为 32mm 和 25mm 镀锌管, 秋千横杆配安全悬挂装置和连接器, 结实耐用, 安全性高, 表面经抛丸喷砂后全部采用保护焊, 机械抛光, 室外聚酯系喷塑。座椅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工程塑料 (LLDPE), 滚塑工艺一次成型, 滑梯为高密度聚乙烯工程塑料 (HDPE), 注塑工艺一次成型, 产品强度高、耐折弯、热胀冷缩应力小。成形后期经修边、锐角毛刺打磨处理, 无安全隐患。所用原材料为原生料, 不得添加再生料。色母添加剂为标准色母, 产品耐紫外线、不褪色。	个	3
19	室外大积木 碳化		80 片中型户外碳化空心积木, 最长尺寸 2*120*15cm 最小尺寸 7.5*15*15cm, 实木碳化清漆。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碳化积木检测报告:依据 GB/T 1933-2009:木材全干密度; ≥0.5g/cm ³ ; GB/T 1936.1-2009:木材抗弯强度 ≥50MPa。	套	1
20	荡桥		实木 长*宽*高:2.8m*1.2m*0.8m	个	3

21	户外万能工匠拼插玩具		PVC 材质、 长*宽*高:1.95m*1.5m*1.15m	个	1
22	丛林穿越玩具架		钢、木混合，长度 8m 定制	个	1
23	投掷玩具		工程塑料 高度不低于 30cm	个	5
24	户外百变云梯		铁质、规格 9m*2m*2m	个	1
25	大型滑梯		114 钢管 6.5*2.3*3.2m 环保工程塑料	个	4
26	攀登架		长*宽*高:170cm*150cm*170cm 材质: 实木	个	3

27	蒙氏配对		木制 30cm 宽 20cm	个	20
28	安吉木制跳箱		60*60*60cm, 材质：新西兰松 碳化+户外油漆	个	2
29	沙水区带胶鞋连体衣+衣架		塑料材质：均码, 无异味 符合幼儿园使用	个	1
30	卡通工具箱		材质：实木，禾木，夹板； 木盒尺寸：29.1*21*5.7cm，盒子边框厚度：1cm； 锯子：17.5*2.8*1.5cm。 锤子：18*7.7*2.3cm。 钳子：13*3.8*1.7cm。 固定器：14*7*2cm。 螺丝刀：15.8*D2.5cm。 铅笔：17.5*1.1*0.7cm。 直尺：17.1*2.7*0.8cm。 短扳手：13*4.4*1cm。 长扳手：17.5*3.4*1cm。 美工刀：14.5*4.2*2cm。 黄色螺丝：4.3*D1.9（螺丝头）。 产品木头部分湿度要求低于 14 度，表面打磨光滑，不可有毛刺，木盒结构牢固，能轻松折叠，油漆上无杂色、粘尘、污渍，油漆面为半哑光漆面，采用绿色环保水性油漆。	个	13

31	收纳盒		材质：塑料 长 0.4m*宽 0.15m*高 0.20m	个	48
32	塑料收纳筐		材质：PVC 塑料 长*宽*高:35cm*24cm*8.5cm	个	240
33	篮球收纳筐		长*宽*高:100cm*60cm*75cm 不锈钢材质 带可转向轮	个	7
34	户外玩具储藏柜		要求： 1. 迷彩，平顶， 2. 长度为 1.2m, 宽 60cm, 高 1m。 3. 材质：金属蜂窝板+铝型材 4. 工艺：整体框架为铝型材，顶板和内置隔板采用 16mm 金属蜂窝板，外围横板和竖板采用 10mm 金属蜂窝板，板材整体除锈、除油、酸洗、磷化工艺后，采用热转印技术不褪色，耐磨度高。配件采用 304 不锈钢。柜子整体组装便捷，易于操作，内置隔板上下轨道式调节。膜结构帘子，体育场专用。三面帘子，帘子四色可选，黄，橙，灰，迷彩色。无异味，稳定性高，防水，带隔板上下调节可拆卸，可任意连接 1.2m 倍数的长度，方便牢固，适合童车、攀爬架等中大型玩具收纳，完美解决各类户外玩具收纳问题。	个	26
35	小推车置物架		材质：塑料 长*宽*高:0.5m*0.3m*0.5m	个	20

36	室内构建区 积木		中型原色实木积木：120 件/套，新西兰松木，环保水性漆，边角圆润无毛刺 长方形 24*3*3cm, 16 件 长方形 18*12*3cm, 4 件 长方形 18*6*3cm, 7 件 长方形 12*6*3cm, 17 件 正方形 6*6*3cm, 24 件 三角形 8.5*8.5*3cm, 12 件 三角形 6*6*3cm, 24 件 圆柱形 12*3*3cm, 8 件 拱形 12*6*3cm, 4 件 半圆形 6*3*3cm, 4 件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松木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124mg/m³, 检测结果合格。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实心积木检测报告：特定元素迁移：铅、镉、砷、钡、铬、汞、硒，检测合格。	套	43
37	手工编制工具		10 件编制工具包含辅料	套	48
38	万能迷宫— 百变轨道		材质：实木（须使用浅色榉木）。 产品尺寸：33*25*31.5cm。 底座两侧榉木档：3*4.2*25cm。 中间圆木档：直径 1.5cm。 蓝色珠子：2.5*2.5*1.2cm。 椭圆形黄色珠子：2.4*2.4*2.7cm。 部件：红铁丝：绿圆，红圆，黄楞，蓝扁，绿牛，红猪，黄方，蓝扁圆，红圆，绿柱； 蓝铁丝：蓝圆，黄鸡，绿园，红圆，蓝倒羊，黄圆，绿圆，红圆； 黄铁丝，黄椭圆，蓝扁圆，绿圆，橙扁，绿倒牛，黄鸡，橙扁，黄椭圆，蓝扁圆，绿圆。	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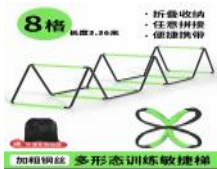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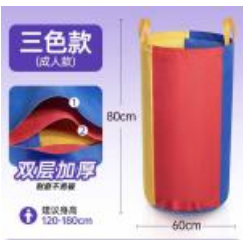
39	万能迷宫—冲出机关		材质：夹板、实木。 规格：20*20.9*1.3cm。 磁性棒：Φ0.8*6cm。 可见绳长为19cm。 部件：磁性珠：12颗(红色3颗+黄色3颗+蓝色3颗+绿色3颗)。 产品木头部分湿度要求低于13度，产品边缘光滑，不可有毛刺；夹板无黑心，空心；产品符合GB6675-2014、欧标EN71玩具检测标准。	个	1
40	万能迷宫—数字迷宫		材质：夹板，实木。 产品尺寸：30*22.3*1.2cm；红色木棒：Φ0.9cm*6.5cm 每截绳子长度15cm(不包含末端木棒：拉直后小于22cm)。	个	1
41	疯狂跑道		疯狂跑道是一款专为3岁以上孩子精心设计的木制低结构玩具：其目的旨在培养孩子的动手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创造力以及基础力学的认知，通过不同孔的轨道，拼接成各种轨道路径，然后将球或者汽车从顶部放开，能够顺着轨道滚到下方设定好的位置。材质：桦木，环保水性漆。轨道有蓝，橙，黄，绿，原木色，各4个，总共20块轨道，圆柱有蓝，橙，黄，绿，原木色，各4个，总共20个圆柱，6个圆球，2辆小车。产品尺寸：轨道14.8*6.6*2.8cm，圆球4.2cm。（其中原木色轨道19*6.6*2.8cm，插柱11*2.4cm）	个	1
42	奇想齿轮		奇想齿轮是一款3岁以上的孩子通过齿轮来学习认识齿轮啮齿连续传递和基础动力学不同大小，不同颜色的齿轮，通过小朋友任意的搭建，连接出不同的图案，然后进行旋转操作。材质：桦木，环保水性漆。大齿轮黄色，橙色各1个，小齿轮红色，浅绿，紫色，浅蓝各2个，小齿轮蓝色，粉色，深绿，黄色各1个，合计14个齿轮。 产品尺寸：大齿轮13.6*5.5cm 小齿轮8.6*5.5cm	套	1
43	叮当小木鞋		吸塑尺寸：29.5*22*1cm。 材质：原木+环保油漆安全环保。	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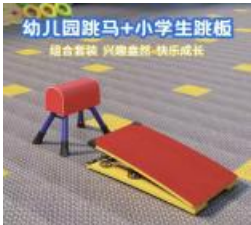
44	室内爬爬垫		无味环保材质，长*宽:2.0m*1.5m	个	150
45	幼儿园表演区材料		悯农服装，农民锄禾表演服（大中小）	个	3
46	幼儿园娃娃家区角材料		无毒无味塑料材质 38 件	套	10
47	幼儿园小医院区角材料		无毒无味塑料材质 38 件	套	10
48	儿童厨房仿真十二件套		无毒无味塑料材质 38 件	套	5
49	小超市区角材料		无毒无味塑料材质 38 件	套	10
50	墙面乐高积木		6 平方米	个	11

51	幼儿兜风车		16KG/台。规格：115*66*66cm 材质：优质不锈钢	个	36
52	幼儿货运车		12KG/台，规格：116*55*62cm 材质：优质不锈钢	个	6
53	室外交通玩具组合红绿灯		1. 材质：PE 食品级环保塑料、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2. 规格（允许尺寸误差±3mm）： 64*20*21.5cm 3. 件数：14 件/箱	箱	3
54	小推车		滚塑规格：88cm×35cm×45cm	个	6
55	三轮脚踏车		规格：85*58*65cm，8KG/台五星橡胶轮，塑粉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轮子内部用 EVA 发泡，使车子行进时更加有弹性，外部塑料注塑工艺而成。单人使用，以腿部踩踏力量带动小轮旋转，增进孩子动作协调与平衡能力发展。	个	23
56	四轮小房车		小房车 材质：滚塑 规格：76*48*89cm	个	5

57	幼儿园滚筒 协力车		塑料 5 人协力车 规格：242*75*65cm	个	4
58	小型足球门		足球门 黄色 材质：吹塑 125*90*90cm	个	4
59	小足球		皮革, 直径 15cm	个	110
60	投篮架		小型篮球架 材质：吹塑 规格：45*53*152cm	个	9
61	篮球置物架		无边角，无毛刺 长*宽*高:0.8m×0.3m×0.5m	个	16
62	儿童溜溜布		规格：2*1.5m	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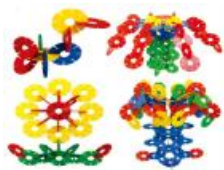
63	小跳绳		塑料 1.5m	条	50
64	大跳绳		6m 长	条	15
65	拔河绳		坚韧麻绳 10M/条	条	2
66	障碍软跨栏		塑料材质无异味，高度不低于 0.3m，每套 5 只装	套	20
67	半月摇独木桥		塑料无毒无味 规格 0.4m×0.2m×0.5m	个	6
68	投掷网		布艺 规格：1m×1.5m	个	12
69	海洋球		塑料、直径不低于 0.1m	个	500

70	沙包		布艺，规格：0.5m*0.5m*0.5m	个	120
71	折叠跳格梯		高度不低于 0.2m	套	6
72	钻圈		工程塑料直径 0.4m	个	10
73	跳圈		工程塑料直径 0.25m	个	50
74	袋鼠跳跳袋		布艺，80cm*60cm	个	100
75	滚铁环		铁艺直径：0.3m	个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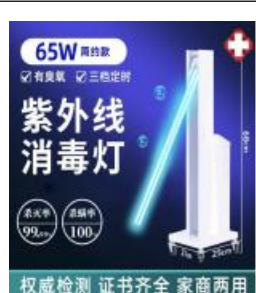
76	投掷套圈组合		塑料, 大象规格: 宽*高:20cm*40cm	个	15
77	跳跳球		塑料, 加厚球体, 耐磨防滑, 可拆卸 承重不低于 300kg	个	50
78	折叠体操垫		1. 内胆材质为珍珠棉材料。 2. 垫套为 4m*4m 牛津布, 体操垫两侧设提手把。涤纶线缝合, 两面革贴角。 3. 体操垫的四角为直角, : 表面平整, 无皱折, 当载荷落至体操垫时, 外层不得起皱, 里外层不得发生相对位移。 4. 单个体操垫规格: 长 200cm*宽 100cm*厚 5cm	个	76
79	跳马+跳板		幼儿园专用 跳马: 头部长 40cm*20cm*20cm 腿: 52cm*32cm 跳板: 60cm*40cm	个	10
80	坦克爬行圈		布艺+海绵 规格: 长*宽:1m×0.8m	个	6
81	80 公分松木高跷		传统木质高跷 80cm	个	10

82	彩虹伞打地鼠		布艺，直径不低于 2m, 9 洞，8 色	个	12
83	户外软体体能组合		pu+泡面	个	1
84	体能训练组合		塑料 无毒无味， 规格：长 1.2m, 每套 8 个	套	1
85	毛毡板		长 4m*宽 2m*厚 0.2m	个	60
86	桌面玩具		塑料 无毒无味	套	34
87	串珠		塑料 无毒无味，不少于 100 个	套	10

88	磁力片		塑料 无毒无味，不低于 40 片	套	22
89	桌面磁性积木带收纳盒		收纳盒规格：长*宽*高:30cm*20cm*30cm 重 25g 外表无毛刺，磁性积木不低于 88 件。	个	50
90	几何形状认知配对游戏		材质：实木； 规格：长*宽*厚:30cm*22.5cm*0.9cm (9mm 厚底板:5mm 前板+4mm 后板) 夹板边缘打磨光滑不割手。	个	1
91	卡塔米诺游戏		1、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2、产品由红、黄、蓝、绿、浅蓝、浅绿、橙、紫 8 种颜色组成规格（允许尺寸误差 ±3mm）：长*宽 19mm*19mm*19mm 3、件数：330 件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 PP 塑料检测报告：八大重金属含量检测：铅、镉、砷、钡、汞、铬、汞、硒，检测合格。	个	1
92	四色游戏		中间板：榉木夹板 粒子：荷木（浅色但不漂白） 底座：榉木（浅色但不漂白） 长*宽*高:30cm*10cm*20cm	个	1
93	练习用筷子夹珠子		木盒：实木；底板/孔板：榉木夹板； 珠子/勺子/筷子/夹子：实木； 规格：长 28cm*宽 27cm*厚 0.4cm； 内含：10 张学习卡；8 色珠子每种 10 颗； 勺子、筷子、夹子各 1 个	个	33

94	大号雪花片 桌面玩具		1、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2、产品由红、黄、蓝、绿 4 种颜色组成 规格（允许尺寸误差±3mm）：直径 75mm 3. 件数:228 件	个	10
95	1—100 数字 连续百格板		尺寸：21.5*21.5cm 材质：榉木	个	23
96	比萨塔游戏		材质：实木,每套产品内的所有积木的木料统一。 包装彩盒：26.5*12*12cm。 积木块：7.5x2.5x1.5cm。 部件：红 (PantoneRed185C)、黄 (PantoneYellowC)、蓝 (Pantone2728C) 积木块各 16 块，1 颗骰子(三色)，对面颜色相同。	套	13
97	立体俄罗斯 方块积木		1、环保优质 ABS 塑料材质，无异味，安全环保，色彩丰富，颜色艳丽，光泽度高，采用多道工序打磨，无毛刺。 2、规格（允许尺寸误差±3mm）：大颗粒基础件 140 颗粒，几何方块系列 63 颗粒（9 个不同形状各 7 件），配底板 2 片（25.5*25.5cm）外形尺寸分别为 (1)工形 95*63*14mm (2)正方形 63*63*14mm (3)L 形 95*63*14mm (4)十字 95*95*14mm (5)长条 127*31*14mm (6)异梯形 95*63*14mm (7)短条 63*31*14mm (8)凸 95*63*14mm (9)小 L 63*63*14mm (10)大颗粒 8 孔 63*31*24mm (11)大颗粒 4 孔 31*31*24mm (12)大颗粒 2 孔 31*16*24mm 3. 件数：205 件	套	33

98	磁性钓鱼数字积木		材质：圆盘和小鱼：椴木夹板，两根鱼竿：荷木，白色棉绳（可见绳长）15cm，末端塑料钉有磁性。 规格：365*335*100mm，圆形鱼 ϕ 40*6mm，海星 42*40.2*6mm，半圆形鱼 60*30*6mm，正方形鱼 35*35*6mm，菱形 56.3*34*6mm，三角形 34*51.6*6mm，钓竿 ϕ 12*180mm，游戏转盘 120*120*6mm。 工艺：热转印原木色部分有上漆包。 参数：夹板边缘打磨光滑，不割手。金属锁件必须通过盐雾测试。	套	28
99	几何拼图七巧板		七巧板玩具 规格：20cm*20cm 木制	个	63
100	儿童非洲鼓		鼓面 21cm，高度 40cm，科技仿兽皮鼓面，PVC 材质鼓腔，手工绑绳，布艺贴面，质轻音好，免调音。	个	85
101	16 寸牛皮大鼓		规格：33*18cm 头层牛皮材质，鼓身桐木材质，附鼓棒 2 根铁架，4 脚开撑，带刹车轮，儿童款总高度 65cm，成人款总高度 80cm。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牛皮检测报告：依据 GB/T16799-2018、QB/T4341-2012、QB/T4199-2011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游离甲醛$\leq$75mg/kg，耐折牢度 50000 次无裂痕、金黄色葡萄球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抗菌性能 99%以上，防霉等级 1 级	个	8
102	奥尔夫打击乐器		成套：铃鼓、木制沙锤、碰铃、环保铃响板、单响筒、塑料沙锤、塑料沙蛋、彩虹摇铃、铝板琴、串铃、三角铁、拨浪鼓等。	套	35

103	户外打击乐器		打击乐器 一组 C 型 规格: 170cm*45cm*120cm 材质: 滚塑+114 管子	个	1
104	户外儿童传声筒组合		镀锌钢管, 喇叭筒大型游乐设备传音筒 单根传音筒长度不低于 4m	个	1
105	灯箱视力表		规格: 长 82cm*宽 42cm*高 120cm 插电+充电两用, LED 灯源柔光护眼, 字面清晰耐磨不掉色。	个	1
106	额温枪		医用级 (一机三测)	个	2
107	紫外线灯		规格: 65W, 有臭氧, 三档定时, 遥控定时, 双灯管分控	个	12
108	手电筒		规格: 长 125mm, 重 70g. 优质 LED 灯芯, 300 分钟强光续航, 四档调光模式。	个	2

本采购清单核心产品:

序号 1: 幼儿实木床

序号 2: 幼儿实木椅子



序号 25: 大型滑梯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商务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地、品牌、型号等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所投产品必须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否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中应具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须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
5. 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 如果未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9.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货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合格所产生的并包含合理的利润和税金在内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10. 付款条件: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11. 售后服务



11.1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成交人应提供免费的更换服务，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的更换产品。

11.2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1年。

本项需提供专项的保修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发展项目 采购编号：YZCG-DLT2026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幼儿家具、玩教具等一批。共划分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天。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111 号 联系人：杜主任 联系电话：0374-82561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20层200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73373571
4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①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八部分3.7格式）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最高限价）总金额：1480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6年 月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9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方法	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进度，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直接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u>

21	异常低价审核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制造业</u>。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成交人。 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计算。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7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8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A .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一次报价时，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其前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B .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C.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9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33	投诉渠道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 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 0374-8112523 电子邮箱: 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 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10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1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



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确认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针对以上要求，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响应承诺，否则将否



决其投标。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针对以上要求，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响应承诺，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技术、经济实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2.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延长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



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4.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



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止，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段进行两次解密。

①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②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③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后6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2.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4 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进度，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直接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1 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



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下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办理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事宜，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保证,否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51 18937425515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

36.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部分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

（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部分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 3.7 格式填写
4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响应文件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证件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澄清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后6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进度，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直接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成交人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首次/二次）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0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二次）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 后_____日历天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本响应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履约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



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7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1.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1.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4 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2.5 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三、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厂家名称
1								
2								
...								
总计		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在满足本表填写要求外，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行或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 技术规格参 数	投标技术 规格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4.5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0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100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